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沙湾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方）：新疆宝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供应品类约定

1、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内，为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为甲方提供（1）蔬菜、肉、水产品（海鲜）等的供应。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2、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采购的商品，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批次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向乙方订货，并将订单信息发送到乙方，乙方自收到信息后，需将相关货品（含加工需求）及送货单一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指定人员进行签收、验货。

第三条 交货、验货及相关责任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由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品送至甲方仓库。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乙方禁止将下列食品进行配送给甲方：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其制品。

(3)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4、甲方定期提供以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采购前一日货物价格的最低价下浮 3%作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87%结算, 结算价格保留两位小数点。

最高限价货物：甲方定期提供当地市场、超市的货物价格最低价作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87%结算，结算价格保留两位小数点。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6、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7、乙方配送的商品应保证产品品质、甲方收货时会做部分抽检、无法开袋检查的产品如出现售后问题，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予以 3 倍赔偿。

8、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供货周期内累积退换货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供货合同。

第四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当乙方配送产品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赔偿。如乙方未尽到相关责任，乙方应承担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核算，次月月底结清上月款项，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食材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核算，次月月底结清上月款项，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食材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沙湾市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宝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毛国军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654203
毛国军
2024.11.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654203
毛国军
2024.11.1